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02號

原告 格森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胡東政律師

李維恩律師

被告 蘇圃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